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宏正

選任辯護人 黃子寧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3  
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己○○犯如附表一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  
一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欄所示之沒收。就  
附表編號一編號1、3、6之部分，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就附表一編號2、4、7、8之部  
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事 實

一、己○○(一)於民國113年6月25日13時45分許，基於公然侮辱  
之犯意，在乙○○、戊○○、丁○○、丙○○所共同經營址  
設臺東縣○○鄉○○村○○00號之「環遊鐵馬站腳踏車出租  
店二店（下稱出租店二店）」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  
廣場，以「幹你娘」、「幹你娘老雞掰」等語辱罵乙○○、  
戊○○。嗣接續上開犯意於同日14時5分許，在上址，以  
「幹你娘老雞掰」等語辱罵乙○○、戊○○。復接續上開犯  
意，於同日17時15分許，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臺  
東縣○○鄉○○村○○00號之「環遊鐵馬站腳踏車出租店  
（下稱出租店一店）」廣場，以「幹你娘老雞掰」等語辱罵  
乙○○、戊○○，以上開方式貶損乙○○、戊○○之名譽；  
(二)己○○於上開時間地點，另基於毀損之犯意持鋼條毀損  
出租店二店店內之管制亭玻璃3面、廣告牌1面及撿拾石頭砸  
毀店內電動四輪車之擋風玻璃及左側玻璃；並於出租店一店

01 持木棍砸毀店內電動四輪車之左右擋風玻璃，致上開物品破  
02 損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乙○○、戊○○、丁○○、丙  
03 ○○○等人。

04 二、己○○於113年7月17日13時19分許，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  
05 見共聞之出租店二店廣場，(一)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以  
06 「幹你娘」等語辱罵丁○○、乙○○，以上開方式損害於丁  
07 ○○○、乙○○之名譽。(二)另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以徒  
08 手及丟擲出租店二店內腳踏車等方式毆打丁○○、乙○○，  
09 致丁○○因而受有前額、頸擦傷、兩膝挫傷及擦傷等傷害；  
10 乙○○因而受有左臉頰挫傷、上、下唇擦傷、前胸壁挫傷等  
11 傷害，並致上開腳踏車損壞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乙○  
12 ○○、戊○○、丁○○、丙○○。(三)另基於恐嚇取財之犯  
13 意，撿拾地上磚頭向乙○○、戊○○恫以：「今天只要鬧到  
14 我家，鬧到警察，沒完沒了」、「要配來配」等語，使乙○  
15 ○○、戊○○聽聞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身體、生命之安  
16 全，戊○○遂拿新臺幣(下同)2,000元予己○○，己○○  
17 見狀將該現金丟置地上，恫稱：「2000元，你當我乞丐嗎？  
18 6000、紅包、送到我家」等語，並以毆打丁○○為由，使乙  
19 ○○○、戊○○聽聞後心生畏懼，遂由乙○○交付7,000元予  
20 己○○。

21 三、己○○於113年7月19日15時55分許，(一)在不特定多數人得  
22 以共見共聞之出租店二店廣場，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以  
23 「幹」、「幹你娘」等語辱罵戊○○；再接續上開犯意，於  
24 同日17時48分許，在上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出租  
25 店一店廣場，以「幹」、「幹你娘」等語辱罵戊○○；(二)  
26 並另基於毀損之犯意，在出租店二店持店內鐵棍毀損店內之  
27 出租用電動四輪車2臺之大燈；又在出租一店持鐵棍砸毀店  
28 內電動四輪車2臺，致上開物品破損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  
29 害於乙○○、戊○○、丁○○、丙○○；(三)另基於傷害之  
30 犯意，徒手毆打戊○○，致戊○○因而受有右小腿脛骨紅腫  
31 之傷害。

01 四、案經乙○○、戊○○、丁○○、丙○○訴由臺東縣警察局關  
02 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本判決所引用據以認定事實之各項傳聞證據，均經被告己○○  
06 ○、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同意有證據能力，且檢察官、被  
07 告、辯護人於本院調查證據時，已知其內容及性質，均未於  
08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情況，  
09 俱無違法、不當取證或顯有不可信之情形，作為證據使用均  
10 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得作為證據使  
11 用。另其他非供述證據部分，本院於審判期日，依各該證據  
12 不同之性質，以提示或告以要旨等法定調查方法逐一調查，  
13 並使當事人表示意見，本院亦查無法定證據取得禁止或證據  
14 使用禁止之情形，故認所引用各項證據資料，均具有證據能  
15 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關於事實欄一(一)、(二)、二(一)、(二)、三(一)、  
19 (二)、(三)之部分

20 訊據被告對於前揭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21 (本院卷第173至183、261至32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  
22 ○、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丁○○  
23 ○、丙○○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偵卷第31至45、47至53、5  
24 5至57頁，本院卷第267至306頁)，且有附表二所示之證據在  
25 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6 (二)關於事實欄二(三)之部分

27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為前述事實欄二(三)所載之客觀事實，惟  
28 矢口否認有何涉犯恐嚇取財罪之犯行，被告辯稱及其辯護人  
29 為其辯護稱：乃係因其與丁○○發生口角，雙方互毆而互有  
30 傷害，伊始出口如事實欄二(三)所載之言語，並由乙○○交  
31 付7,000元予伊收受，是該等金錢為丁○○傷害伊之和解金

01 云云。經查：

- 02 1. 被告於113年7月17日13時19分許在出租店二店廣場，與丁○  
03 ○發生口角及肢體衝突後，出言：「今天只要鬧到我家，鬧  
04 到警察，沒完沒了、要配來配」，嗣後證人戊○○遂拿2,00  
05 0元予被告，被告見狀將該現金丟置地上，並再稱：「2000  
06 元，你當我乞丐嗎？6000、紅包、送到我家」等語後，遂由  
07 證人乙○○交付7,000元予被告乙節，業據被告所不爭執(本  
08 院卷第179至180頁)，此部分核與證人乙○○、戊○○於本  
09 院審理中之證述(本院卷第267至306頁)大致相符，此部分之  
10 事實堪可認定。
- 11 2. 按刑法上恐嚇取財罪之恐嚇，固係指以危害通知他人，使該  
12 人主觀上生畏怖心之行為，然此危害之通知，並非僅限於將  
13 來，其於現時以危害相加者，亦應包括在內。因是，恐嚇之  
14 手段，並無限制，其以言語、文字為之者無論矣，即使出之  
15 以強暴、脅迫，倘被害人尚有相當之意思自由，而在社會一  
16 般通念上，猶未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者，仍屬本罪所謂恐嚇  
17 之範疇。至於危害通知之方法，亦無限制，無論明示之言  
18 語、文字、動作或暗示之危害行為，苟已足使對方理解其意  
19 義之所在，並足以影響其意思之決定與行動自由者均屬之。  
20 查：證人乙○○於本院審判中證稱：衝突過程中，己○○就  
21 很兇拉一把椅子坐在店裡館場中間，表示現在要怎麼處理，  
22 伊尚有問己○○要如何處理？己○○表示：要怎麼處理還要  
23 伊教？這些眉角不知道嗎？若是讓伊來教，我就是打喔等  
24 語……伊係真不知道要如何處理，遂由戊○○先給予己○○  
25 2,000元，惟斯時己○○心生不滿，遂將2,000元丟到地上，  
26 並出口：2,000？當伊是乞丐嗎？6,000，紅包，送到伊家等  
27 語，最後由伊將7,000元送至己○○家中。若不給己○○7,0  
28 00元，他就會這樣一直來，己○○講話那樣子，就是會讓伊  
29 心生畏懼，伊是認為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受到威脅，才以  
30 交付7,000元之方式善了等語(本院卷第270、276至277、285  
31 至286頁)；並佐以證人戊○○於本院審判中證稱：己○○斯

01 時拿椅子在中間等著，伊向己○○表示，伊等要做生意，勿  
02 以此法干擾之，並將2,000元交予己○○，惟己○○向伊表  
03 示：不行，要6,000紅包才能解決(本院卷第291頁)等語。足  
04 徵證人乙○○交付7,000元予己○○，顯係因被告以事實欄  
05 二(三)之方式恫稱之，是縱然被告與證人丁○○確有口角紛  
06 爭在前，惟此7,000元，顯然與「被告與丁○○傷害」和解  
07 金額無涉，被告前揭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難以採憑。

08 二、綜上所述，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均應予依法論科。

###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按刑法所稱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  
11 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  
12 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  
13 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  
14 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  
15 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  
16 (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參照)。復觀之上  
17 開憲法法庭判決之理由，尚強調負面性言論必須對他人之心  
18 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  
19 嚴，從而直接貶損其平等主體地位始足構成刑法之「侮  
20 辱」，如果只是侵犯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非刑罰  
21 保障之法益，不得以公然侮辱罪相繩。又被告所出口之  
22 「幹」、「幹你娘」、「幹你娘老雞掰」等語，循其整體脈  
23 絡無非為嘲弄、攻訐告訴人等而已，難認有何促進公共事務  
24 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  
25 等正面價值。綜上，被告所為侵害告訴人等名譽之行為，已  
26 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非僅對告訴人等主觀名譽感  
27 情造成一時難堪，表意內容又無任何正面價值，經權衡並無  
28 優先於告訴人等名譽權為優先保護，應屬刑法上「公然侮  
29 辱」行為無訛。

30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載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  
31 公然侮辱罪；就事實欄一(二)所載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

01 之毀損罪；就事實欄二(一)所載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  
02 項之公然侮辱罪；就事實欄二(二)所載所為，係犯刑法第第  
03 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就事實欄二  
04 (三)所載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就事  
05 實三(一)所載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06 就事實欄三(二)所載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就  
07 事實欄三(三)所載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8 (三)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一)、二(二)均係基於同一公然侮  
09 辱或是傷害之犯意，對數告訴人為公然侮辱之犯行或是造成  
10 數告訴人受有傷害，均應認其係以一行為對數人犯罪，為同  
11 種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公然侮辱  
12 或傷害罪處斷。又被告就事實欄二(二)所載所為，係以一行  
13 為觸犯數罪名，應從一重傷害罪處斷。

14 (四)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一(二)、二(一)、二(二)、二(三)、  
15 三(一)、三(二)、三(三)所載共8罪，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6 併罰。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等因細故發生  
18 紛爭，不思以理性之方式解決，竟對告訴人等為如上所載之  
19 犯行，迄今因故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且犯後否  
20 認部分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  
21 犯罪所生危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22 度、家中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待其扶養、職業為服務業、家  
23 庭經濟狀況小康、月收入約5至10萬元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4 處如附表一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  
25 金之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審酌被告各次所  
26 犯之罪名、行為態樣；復就被告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  
27 性、期待可能性，及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  
28 之法律拘束性原則等項予以綜合考量後，就拘役之部分，定  
29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有期  
30 徒刑，得易科罰金之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又被告  
31 就此部分，雖所定應執行刑已逾6個月，仍應依刑法第41條

01 第8項之規定，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02 四、沒收

03 (一)又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犯罪所  
04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  
05 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6 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40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7 項亦有明定。本案被告因為事實欄二(二)而取得7,000元，  
08 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經尋獲發還告訴人等或由被告另  
09 行賠償告訴人等，自應在該次犯行項下，依刑法第38條之1  
10 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11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

13 (二)又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  
14 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  
15 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1、2  
16 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鐵棍3支且均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  
17 用之物，惟非被告所有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3  
18 09頁)，又該扣案物亦非違禁物，不具特別危險性，因認不  
19 具刑法重要性，不予宣告沒收。

#### 20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

2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事實欄二(三)所載之恐嚇取財之犯行  
22 後，再接續前開之犯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陳威麟」  
23 犯意聯絡，由「陳威麟」在出租店二店，以「幹你娘」等語  
24 辱罵戊○○、丙○○，並向戊○○、丙○○恫以：「拿6萬  
25 8,000元給我，這件事才能了結」等語，使戊○○、丙○○  
26 聽聞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身體、生命之安全，而交予陳  
27 威麟6萬8,000元，再由陳威麟轉交予被告，因認被告涉犯刑  
28 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嫌。

2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30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3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犯罪事實之認定應

01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02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03 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  
04 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05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06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  
07 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  
08 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  
09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10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  
11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  
12 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犯恐嚇取財罪，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偵查  
14 及本院訊問時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乙○○、戊○○、丁○  
15 ○、丙○○於警詢之證述等證據為主要論據。

16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為公訴意旨所載恐嚇取財之犯行，被告  
17 辯稱及其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該等行為係陳威麟所為，與其  
18 無涉，就此部分伊並無與陳威麟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等  
19 語。

20 (五)經查：就「於事實欄二(三)後，由陳威麟在出租店二店，以  
21 幹你娘等語辱罵戊○○、丙○○，並向戊○○、丙○○恫  
22 以：拿6萬8,000元給我，這件事才能了結等語，戊○○嗣將  
23 6萬8,000元交予陳威麟」乙節，此部分業據證人戊○○於本  
24 院審理中證述在卷(本院卷第289至290頁)，此部分之事實首  
25 堪認定。惟就「陳威麟與被告有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乙  
26 節，雖證人戊○○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己○○有向伊表示難  
27 道請人來不用錢？且陳威麟亦向伊陳稱是己○○找他過來的  
28 (本院卷第299、301頁)等語，然除此之外，卷內並無其他充  
29 足之補強證據資為憑佐。是就「陳威麟與被告有無犯意聯絡  
30 及行為分擔」乙節，除證人即告訴人戊○○之單一指訴外，  
31 並無其他事證可佐，自難僅憑告訴人戊○○之單一指訴，遽

01 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況卷內亦無證據可認「陳威麟」確有將  
02 6萬8,000元轉交予被告，是被告與「陳威麟」是否真有犯意  
03 聯絡及行為分擔，非屬無疑。

04 (六)至於被告雖聲請調取被告住處之監視錄影光碟，用以證明被  
05 告與「陳威麟」就公訴意旨所載之部分並無犯意聯絡及行為  
06 分擔，然依現存之卷內資料亦足供本院認定相關事實，是此  
07 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顯無必要。

08 (七)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有於事實欄二(三)所載之犯行  
09 後，再與「陳威麟」共同犯恐嚇取財罪，為被告所否認，亦  
10 無相關證據佐證被告確有為上開犯行，本院依卷內相關積極  
11 證據調查結果，尚不足形成被告確有如公訴意旨所載之恐嚇  
12 取財罪之確信。是既難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載之犯罪  
13 事實及罪名，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  
14 得任意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遽為其不利之認定。是公訴意  
15 旨此部分即屬不能證明，原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惟檢  
16 察官起訴認上開部分與被告經論罪科刑如事實欄二(三)所示  
17 部分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

22 法官 姚亞儒

23 法官 蔡政晏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29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30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1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

04 第277條

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第309條

10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  
12 以下罰金。

13 第354條

1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5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16 金。

17 第346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一：

24

| 編號 | 事實      | 宣告罪刑                           | 沒收 |
|----|---------|--------------------------------|----|
| 1  | 事實欄一(一) | 己○○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    |

|   |         |                                     |  |
|---|---------|-------------------------------------|--|
|   |         | 折算壹日。                               |  |
| 2 | 事實欄一(二) | 己○○犯毀損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3 | 事實欄二(一) | 己○○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4 | 事實欄二(二) | 己○○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5 | 事實欄二(三) | 己○○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6 | 事實欄三(一) | 己○○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7 | 事實欄三(二) | 己○○犯毀損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8 | 事實欄三(三) | 己○○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02 附表二：

## 03 113年度偵字第3330號卷

04

| 編號 | 證 據                      | 出 處       |
|----|--------------------------|-----------|
| 1  | 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扣押筆錄(受執行人：己○○) | 第59頁至第63頁 |
| 2  | 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己○○)        | 第63頁      |
| 3  | 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扣押筆錄(受執行人：戊○○) | 第67頁至第69頁 |
| 4  | 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戊○○)        | 第71頁      |

(續上頁)

01

|    |                                |             |
|----|--------------------------------|-------------|
| 5  | 密錄器影像譯文報告表( 犯罪事實欄一( 一) 之對話)    | 第75頁至第78頁   |
| 6  | 被害人乙○○提供現場影像譯文報告表              | 第75頁至第78頁   |
| 7  | 密錄器影像譯文報告表( 犯罪事實欄一( 三) 之對話)    | 第85頁至第90頁   |
| 8  | 刑案現場照片60張                      | 第91頁至第149頁  |
| 9  | 本院110 年度東簡字第242 號刑事簡易判決        | 第181頁至第185頁 |
| 10 | 告訴人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    | 第261頁       |
| 11 | 告訴人乙○○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    | 第263頁       |
| 12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聲押字第52號羈押聲請書    | 第199頁至第201頁 |
| 13 | 本院113 年7 月20日東院節刑113 年聲羈字第52號函 | 第217 頁      |
| 14 | 本院押票(113聲羈字第52號被告己○○)          | 第231頁       |

02  
03

### 113年度押字第52號卷

| 編號 | 證 據                            | 出 處       |
|----|--------------------------------|-----------|
| 1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聲押字第52號羈押聲請書    | 第3 頁至第5 頁 |
| 2  | 本院113 年7 月20日東院節刑113 年聲羈字第52號函 | 第21 頁     |
| 3  | 本院押票(113聲羈字第52號被告己○○)          | 第35頁      |

04  
05

### 113年度聲羈字第52號卷

| 編號 | 證 據                         | 出 處     |
|----|-----------------------------|---------|
| 1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聲押字第52號羈押聲請書 | 第5頁至第7頁 |
| 2  | 本院押票(113聲羈字第52號被告己○○)       | 第31頁    |

06  
07

### 113年度易字第318號卷

| 編號 | 證 據 | 出 處 |
|----|-----|-----|
|----|-----|-----|

(續上頁)

01

|   |   |             |
|---|---|-------------|
| 1 | 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扣押物品清單暨照片                             | 第85頁至第89頁   |
| 2 | 法務部○○○○○○○○○113年10月17日東所戒字第11328000630號函暨相關就診資料 | 第165頁至第167頁 |